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77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6.87%的股份，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后，预计交投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 47.44%的股份。交投集团持股比例预计将超过 30%，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交投集团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交投集团免于向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